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清標

電話：7995678#3046

電子信箱：alainlin.339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332027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補助交通、住宿及工作費實施計畫word補助交通、住宿及工作費實施計畫pdf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委託國立臺灣師
範大學辦理「113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補
助交通、住宿及工作費實施計畫」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(下稱該會)113年3月15日原語認字第11300005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該會辦理「113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，為鼓勵原住民學生踴躍參與本次測驗，補助交通、住宿及工作費。
- 三、檢送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

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1130321



11370265800